#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1〕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专栏4　优化妇幼保健服务

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工程：推进市、各区均设置1所标准化、规范化的妇幼保健院。完善影像、核酸检测等设施设备配备，发挥发热门诊（哨点）作用，提升新发传染病早期识别、疾病预警和诊治能力。推进新生儿病室建设，在产房设立手术室或使其具备快速手术条件，疫情严重时，为建档孕产妇分流提供应急保障，实现孕产妇、新生儿连续服务不间断。

社区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提档升级工程：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标准化、常态化管理机制，对全市社区妇女、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开展动态评估，提高AA和AAA级规范化门诊覆盖面，促进提档升级，为妇女儿童提供规范化、均等化、高质量服务。

婴幼儿安全保障服务提升工程：每区至少设置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推进各级妇幼保健院、区域医疗中心和三级助产机构新生儿科（病室）建设。开展新生儿疾病风险研判与评估，加强危重新生儿快速救治团队建设。加强区急救中心站危重新生儿转运车辆及设备应用，提高区域危重新生儿转运协同能力。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应用符合本市实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工程：打造北京市妇幼健康智慧服务信息平台，面向市民打造全生命周期“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推广“云上妇幼”。

4.提高老龄健康服务能力

推进老年健康指导中心建设，探索老年多学科诊疗模式。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老年人健康服务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到80%。将失能老年人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积极开展家庭病床及上门巡诊服务。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到2025年，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占比超过80%。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

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健全预防—治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服务链。开展老年人健康素养调查，精准掌握老年人群基本情况，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开展老年人失能失智预防干预试点，强化失能失智社会认知教育和早期筛查，实施老年人认知障碍管理。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规范老年保健、康养市场发展。

5.提升康复护理服务质量

鼓励不同级别医疗机构根据能力和功能定位，开展不同类型的康复服务，探索建立急性期、亚急性期和慢性期康复的全过程康复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探索开展“互联网＋康复服务”新型业态。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诊所、康复医疗中心和康复医院。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康复服务的床位。创新护理服务模式，在各级各类医院中全面推行住院患者责任制整体护理，为患者提供全过程、无缝隙、专业便利的护理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医院—社区—家庭联动机制，将护理服务延伸到社区和家庭。

6.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

完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制定北京市心理健康服务规范，各类临床医务人员主动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应用于临床诊疗

活动中。充分发挥“互联网十”作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北京市居民心理健康体检和脑健康体检项目。“十四五”时期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5%以上。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政策惠民水平，逐步将长效针剂等新型药物遴选补充进免费服药目录。

7.优化残疾人健康服务

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建立社会化的残疾预防和控制工作体系。健全儿童残疾报告制度和康复个案管理系统，确保每名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加强残疾人医疗救助。制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康复服务规范，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就医服务。落实残疾人康复服务政策，完善残疾人辅具服务补贴制度，提升残疾人生活自理、社会参与等能力。到2025年，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八）推进健康产业创新发展**

1.推动医药健康创新

支持综合性、高水平的生命科学领域国家实验室建设，加强协同创新，按照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安排，重点开展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重大慢性病、脑科学和类脑、前沿关键技术和基础科学等